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20/202	柴灣利眾街 14-16 號柴灣內地段第 12 號及第 43 號	擬議酒店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2025 年 11 月 4 日
A/NE-LK/164	新界沙頭角鹽灶下丈量約份第 39 約地段第 2084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4 日
A/NE-LK/165	新界沙頭角石涌凹丈量約份第 39 約地段第 2452 號 B 分段(部分)、2467 號(部分)、2473 號(部分)、2474 號(部分)、2475 號(部分)及 2476 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度假營（私人帳幕營地）（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4 日
A/SK-CWBS/52	新界西貢兩塊田丈量約份第 233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地下電纜、水管、電訊及其他設施管道）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5 年 11 月 4 日
A/YL-KTS/1099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52 號 (部份)、第 53 號 (部份)、第 54 號 (部份)及第 55 號餘段 (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填土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5 年 11 月 4 日
A/YL-KTS/1101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670 號（部分）、第 671 號（部分）、第 673 號（部分）、第 674 號、第 675 號、第 676 號、第 677 號（部分）、第 679 號（部分）及第 68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5 年 11 月 4 日
A/YL-KTS/1102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681 號餘段（部分）、第 682 號餘段（部分）及第 683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5 年 11 月 4 日
A/YL-MP/397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822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公眾停車場(只限電單車、私家車、輕型貨車、中型貨車及貨櫃車)和相關的填塘及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4 日
A/YL-PH/1089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9 號（部分）及第 10 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車輛及景觀植物材料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4 日
A/YL-TYST/1337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319 號、第 1320 號 A 分段、第 1320 號餘段、第 1321 號 A 分段、第 1321 號 B 分段及第 1322 號(部分)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4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YST/1338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945 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工業用途（製造、存放、使用惰性氣體和滅火劑、為滅火筒和儲壓氣瓶提供保養及補充惰性氣體和滅火劑及進行水壓測試）、危險品倉庫（存放滅火筒和氣瓶）及工場連附屬服務及泊車位（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4 日
A/HSK/586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827 號 B 分段(部分)、第 1827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828 號(部分)、第 1843 號(部分)、第 1844 號(部分)、第 1845 號(部分)、第 1846 號(部分)、第 1848 號及第 184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零件及汽車環保尿素(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A/NE-LYT/864	新界粉嶺龍躍頭東閣圍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966 號 A 分段、第 966 號 B 分段、第 966 號 C 分段、第 967 號 A 分段及第 967 號 B 分段	擬議五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11 月 11 日
A/NE-LYT/865	新界粉嶺龍躍頭東閣圍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978 號 A 分段及第 978 號 B 分段	擬議兩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11 月 11 日
A/NE-TK/842	大埔龍尾丈量約份第 17 約地段第 1738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及第 1830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附屬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臨時私人花園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A/NE-TKL/821	新界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1344 號(部分)及第 1345 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及貨櫃和車輛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A/NE-TKLN/112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35 號餘段、第 36 號、第 42 號餘段、第 43 號、第 44 號、第 45 號餘段、第 59 號餘段及第 64 號 B 分段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五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A/TW/546	荃灣白田壩街 46-48 號	擬議酒店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2025 年 11 月 11 日
A/YL-KTN/1173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588 號（部分）、第 589 號（部分）及第 593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停車場（為期 5 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A/YL-KTN/117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30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會所（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A/YL-KTN/1178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22 號 B 分段、第 1224 號 C 分段及第 1225 號 A 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18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35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A/YL-KTS/1103	元朗錦田高埔新村丈量約份第 103 約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填土工程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5 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A/YL-LFS/575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098 號、第 2099 號、第 2100 號（部分）、第 2101 號 A 分段（部分）、第 2101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2116 號（部分）	臨時食肆（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A/YL-LFS/576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856 號（部分）、第 1857 號 A 分段、第 1857 號餘段、第 1858 號、第 1859 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靈灰安置所	2025 年 11 月 11 日
A/YL-MP/399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942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2952 號及第 2953 號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電動貨車銷售）及電動貨車充電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A/YL-PH/1092	元朗八鄉下輦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894 號 A 分段、第 894 號 B 分段、第 895 號及第 3083 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A/YL-SK/436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291 號 B 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5 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A/YL-SK/437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639 號 A 分段（部分）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A/YL-TT/742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678 號（部份）、1679 號（部份）及 1682 號（部份）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犬舍）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A/YL-TYST/1339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835 號 A 分段、第 835 號 B 分段(部分)、第 836 號(部分)及第 837 號(部分)	臨時貨倉(非危險品)（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A/H17/144	香港壽臣山深水灣道 66 號（鄉郊建屋地段第 573 號）	擬議略為放寬上蓋面積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用途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NE-LYT/866	新界粉嶺龍躍頭黑排仔村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1021 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NE-TKLN/114	新界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1358 號餘段及第 1359 號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倉庫存放汽車零件連附屬汽車修理工場（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YL-KTN/1182	新界元朗錦田長春新村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876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1876 號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183	新界元朗達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706 號（部分）、第 707 號、第 708 號、第 709 號、第 710 號、第 711 號、第 712 號、第 713 號（部分）、第 715 號（部分）、第 716 號、第 717 號（部分）、第 718 號、第 719 號（部分）、第 720 號、第 721 號（部分）、第 722 號（部分）、第 727 號 A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貯物及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及貨櫃存放場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YL-MP/400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4 小分段（部份）	臨時汽車貿易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YL-NSW/358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9 小分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YL-PS/765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914 號、第 915 號、第 916 號(部分)及第 917 號(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YL-TT/743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280 號、第 1281 號及第 1282 號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YL-TT/745	新界元朗大棠木橋頭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603 號及第 1609 號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